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04
聯絡人：李燕琴
電 話：02-77367900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醫字第100006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會課程表及報名表（0065873A00_ATTCH7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部委託中山醫學大學訂於100年6月4日(星期六)，假該校正心樓0321教室舉辦「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」研習會，請 貴校(院)指派1至2人參加，並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知識及科技的進步源自人類不斷的研究，其過程有賴志願者提供資訊、檢體、經驗與心得，使研究獲得實證。近年來學術界在研究過程中對受試參與者之保護，已公認為最根本之研究倫理要務。
- 二、為使大專校院教師在從事各研究中(含生物醫學及社會行為人文等科學)能依據研究倫理，並熟悉研究倫理的理念及相關法規，俾從事研究與教學或審核相關計畫過程中，皆遵循受試者保護相關程序及規範，以保障受試者之權益，特舉辦旨揭研習會，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。
- 三、請貴校(院)指派1至2人參加，並核給公差假，全程參與研習會之學員將核發研習證書，請於100年5月20日以前完成報名手續(研習人數以160名為限，滿額為止)，聯絡人：中山醫學大學蕭伊廷小姐，電話：(04)2473-0022ext.11070或11071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會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戴教授正德、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

100/04/20
14:37:04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